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第一銀行對申請書內容絕對保密

列印日期二 五年五月十七日

您的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身分證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性別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同)	
報單地址:	
E-Mail:	
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同報單地址、另列於下:	
學歷: 6.博士 5.碩士 4.大專 3.高中職 2.國中 1.國中以下(含其他、未填)	
婚姻: 1.已婚 2.單身 子女數 _____ 人	
住屋: 1.本人名下資產無貸款 2.本人名下資產有貸款 3.親戚產業 4.公司宿舍 5. 租賃	
服務單位	
名稱	年所得 萬元
地址: 同報單地址、另列於下:	
電話	
行業別: 10.學生/ 11.農林漁/ 20.行員/ 23.製造業/ 25.營造業/ 31.商業/ 34.金融、商業/ 35.社團及個人服務/ 36.軍公教/ 50.其他	
職稱	起任時間 年 月

附卡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性別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同)	
學歷: 6.博士 5.碩士 4.大專 3.高中職 2.國中 1.國中以下(含其他、未填)	
婚姻: 1.已婚 2.單身 子女數 _____ 人	
關係: 1.配偶 2.父母 3.子女 4.兄弟姊妹 7.配偶父母	
居住地址 同正卡報單地址 另列於下:	
公司名稱	年所得 萬元
公司地址	
電話	
行業別: 10.學生/ 11.農林漁/ 20.行員/ 23.製造業/ 25.營造業/ 31.商業/ 34.金融、商業/ 35.社團及個人服務/ 36.軍公教/ 50.其他	
聯絡人 (請列出二位與您不同居所之親友)	
親友姓名	關係
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親友姓名	關係
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號

申請人同意書	
<p>一、申請人保證所有填列資料與提供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實行向有關方面核對，登錄及交換該等資料。</p> <p>二、申請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信用卡申請說明、信用卡使用須知之規定，且同意履行實行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如未能接受該項約定條款，將於發卡後七日內截斷信用卡寄送或掛號寄回實行解除契約。</p> <p>三、申請人同意實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正 / 附卡申請人之資料，並得為宣傳推廣行政及提供加值服務之目的，將前述資料提供予實行合作之聯名卡發卡企業及廠商處理及使用。</p> <p>四、申請人同意實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依財政部規定或經財政部核准、委託適當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p> <p>五、本人同意實行保留核發與否之權利。</p>	
<p>六、申請卡別: </p> <p>(請填寫您欲申請的信用卡種類; 如 VISA 相片金卡、MASTERCARD 金卡、YOUR NEEDS 二代信用卡...等) 申請相片卡請貼附，註明身分證字號與姓名之照片一張)</p>	
<p>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倘無法獲發白金卡/金卡時轉核發金卡/普通卡。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寄發任何訊息至報單地址。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基本資料給 本行與第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帳務資料給 本行與第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p> <p>(以上如未勾選視為同意)</p> <p>(要記得簽名哩)</p> <p>正卡 持卡人 簽章 _____</p> <p>附卡 持卡人 簽章 _____</p> <p>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p> <p>請您檢查所附文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財力證明影本) 是否齊備，本申請書與所附文件，恕不退還。</p>	
銀行紀錄欄 (請勿填寫)	
符合Dev	
信用額度:	
不符合Rej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第一銀行信用卡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

本人了解下表列示各項利率與費用收取方式，並同意 貴行依表列標準收取：

項目	收費標準
循環信用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息，並以年利率 18.25% 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白金卡第一年循環利率 8.88%。
年費	1. 白金卡年費：正卡新台幣 5,000 元、附卡免年費。 金卡年費：正卡新台幣 2,400 元、附卡新台幣 1,200 元。 普卡年費：正卡新台幣 1,200 元、附卡新台幣 600 元。 2. 白金卡第一年免年費，正附卡年消費 3 次以上或累積消費達 5 萬元以上，次年免年費/金普卡每年刷卡 1 次(不限金額)，次年免年費。
違約金(逾期手續費)	1. 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 150 元。 2. 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 300 元。 3. 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者，每月計付新台幣 600 元。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依預借現金金額之 3.5% 計收。
掛失手續費	白金卡免掛失手續費/金普卡每卡新台幣 1,000 元。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當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時，則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加收 1.55% 手續費。
調閱簽帳單影本手續費	每筆新台幣 100 元。
消費帳單補發服務費	每份新台幣 50 元(補寄最近二個月帳單免收任何費用)。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每次新台幣 200 元。

全球機場貴賓室保證金	本人憑貴行白金卡(含正、附卡)申請「全球機場貴賓室服務-Priority Pass 貴賓卡(以下簡稱 PP 卡)」，同意貴行於申請時計收每卡新台幣 1,250 元保證金。若本人於 PP 卡有效期間一年內，持該白金卡刷卡消費金額累積達新台幣 6 萬元(含)以上(正附卡分別計算)，貴行將於 PP 卡有效期間到期時，無息退還保證金新台幣 1,250 元至本人信用卡帳戶；若白金卡刷卡消費金額未達到標準，同易貴行不退還保證金。
信用卡語音轉帳繳納公共資費手續費	1. 汽機車行照規費：每筆新台幣 20 元。 2. 交通罰鍰手續費：每筆新台幣 20 元。 3. 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新台幣 10 元。 4. 汽車燃料費：每筆手續費為繳納金額 1% (不足 20 元以 20 元計，汽車燃料費所屬監理單位為台北市者，免收手續費)。
退回溢繳款開立/寄送支票手續費	每筆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台幣 55 元之手續費。
海外緊急替代卡/緊急預借現金費用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或緊急預借現金時，白金卡/金卡免收費用，普卡將依各國際組織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筆簽名確認 (要記得簽名哩)

_____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中文親筆簽名確認

_____ 年 月 日